

医药卫生报

药周刊

2013年8月6日 星期二 第131期
电子信箱: yzk1618@163.com 广告热线: (0371)86130137

每周二出版

影响着百万医师

中药材市场整治要达到四项要求

本报讯 (通讯员 乔宁) 7月30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约谈亳州、安国等17个中药材专业市场所在地政府负责人, 要求规范中药材市场, 坚决遏制制假售假势头。17位负责人现场签署了《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责任书》, 表示将全力组织开展市场整治, 打造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的中药材专业市场。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期对部分中药材专业市场进行了明察暗访, 发现市场及其周边存在假冒伪劣、掺杂使假、违规经营、非法加工等现象, 个别地方比较严重。在全国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今年7月~12月开展的药品“两打两建”专项行动中, 打击中药违法生产行为、整治中药材专业市场成为重点之一。

约谈会对整治中药材专业市场提出了4项要求: 第一, 坚决整治市场。在当地政府领导下, 动员各方参与, 打击市场及其周边中药材染色增重、掺杂使假、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第二, 净化周边环境, 坚决取缔市场周边私设滥制、非法加工、变相生产中成药饮片活动, 严厉打击企业与不法商贩勾结, 出租出借饮片生产经营资质票据等行为。第三, 切实加强管理, 配备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 负责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工作, 保障必备经费和检验检测设备, 完善市场交易和质量管理规范等规章制度。第四, 建立长效机制, 加强中药材市场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 落实各项工作目标责任, 防止问题回潮。

我省发布药品质量公告 18个批次药品不合格

本报讯 (记者 吴玉玺) 7月31日,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了2012年下半年全省药品质量抽检结果: 在基本药物专项抽检中, 共有4个批次的基本药物质量不合格; 在日常监督抽检的药品中, 共有14个批次的药品质量不合格。这些不合格药品涉及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左炔诺孕酮片和河南龙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红霉素软膏等。

2012年下半年, 为了加强药品

质量监管, 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根据《2012年河南省药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计划》, 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对全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抽检工作。在基本药物专项抽检中, 共计抽检2585批次, 其中有4个批次的基本药物质量不合格。这些质量不合格的基本药物品种分别是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利血平片、长春迪瑞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氯霉素滴眼液、山东新华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卡托普利片和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硫酸亚铁片。

在药品日常监督抽检中, 全省共计抽检药品8834个批次, 其中有14个批次的药品质量不合格, 涉及中成药7个品种8个批次、化学药6个品种6个批次; 其中生产合格的基本药物品种分别是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利血平片、长春迪瑞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氯霉素滴眼液、山东新华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卡托普利片和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硫酸亚铁片。

在药品日常监督抽检中, 全省共计抽检药品8834个批次, 其中有14个批次的药品质量不合格, 涉及中成药7个品种8个批次、化学药6个品种6个批次; 其中生产合格的基本药物品种分别是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利血平片、长春迪瑞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氯霉素滴眼液、山东新华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卡托普利片和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硫酸亚铁片。

在药品日常监督抽检中, 全省共计抽检药品8834个批次, 其中有14个批次的药品质量不合格, 涉及中成药7个品种8个批次、化学药6个品种6个批次; 其中生产合格的基本药物品种分别是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利血平片、长春迪瑞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氯霉素滴眼液、山东新华制药



药事观察

作为治疗甲亢的首选用药, 甲硫咪唑片(又称“他巴唑”)每盒100片, 价格在两元左右, 一般患者服用一个多月。在很多甲亢患者心中甲硫咪唑片是一种物美价廉的好药, 但是该药一度停产。记者从北京市药监局了解到, 7月初相关企业已复产, 目前价格涨到了4元一盒。然而近日记者走访各大医院、药店了解到, 目前此种药品仍属于缺货状态。

患者:
求廉价药呼声高

“求药! 甲硫咪唑片, 所有医院药店都断货, 进口替代产品也缺货! 若有存货愿高价购买!” 不少网友在微博上发出求药消息。而在甲亢患者论坛、贴吧, 急需这种治疗药物的患者更是人数众多。记者了解到, 甲硫咪唑片在市场上供货紧张状态已持续多年, 去年年中甚至一度停产。

记者走访北京市金象、京卫大药房等十几家药店, 工作人员表示甲硫咪唑片仍处于缺货状态, “几个月前就缺货了, 经常有人来问, 现在还是买不到。” 同时, 在北京市多家三甲医院, 药师们也给出了类似的回答: “药厂不生产, 我们也进不到这种药。”

在淘宝网, 记者发现, 原价每盒两元左右的甲硫咪唑片尽管已卖到150元左右, 但是仍然处于缺货状态。此外, 还有商家以500多元10盒的价格售卖囤积药品, 仍供不应求。也有不少患者选择另一种具有同样疗效的进口药“赛治”, 价格为每盒30多元, 比甲硫咪唑片贵了几十倍。

药厂:
成本提高生产廉价药“入不敷出”

7月2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协商决定, 由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联系相关原料药生产企业和制剂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记者联系到负责此次生产的北京市燕京药业公司, 该公司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在政府的帮助下已找到原材料供应企业, 目前6000万片甲硫咪唑片确实已在生产之中, 首批生产出的1600万片甲硫咪唑片也已向市场投放, 目前价格涨到了4元一盒, 仍为每盒100片, 但一时还难以到达药店等各零售终端。

该工作人员表示, 为了满足急需用药患者的需求, 目前药厂可接受个人购买, 全国的患者都可自行与药厂联络。随着后续生产陆续完成, 该公司将进一步与几家大型医药公司联络, 预计在部分大医院中很快见到此药。

对于长时间停产的原因, 工作人员回答颇为含糊——原材料短缺, 价格涨幅太大都造成了药厂对廉价药的“冷落”。“每条生产线都要配套相应的节能环保处理系统, 在改造中, 很多药厂都会将这笔钱用在利润高的药品生产线上, 而廉价药生产线则往往会被舍弃。”有药厂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

专家:
期待国家加大廉价药扶持力度

“廉价药不赚钱, 药厂也就没兴趣生产了。”一位来自三甲医院药学的资深药师告诉记者, 相比起心脑血管类疾病, 甲亢患者数量算不上十分巨大, 因此对于此类上市多年价格仍然很低的药, 不少生产厂家直接放弃了, 而将目光投向利润更大的产品。“要防止这种情况出现, 还是要依靠政府给予生产廉价药的药厂一定程度的资金、税收等方面的政策补贴, 增加药厂生产的积极性。或是由政府指定药厂对廉价药进行生产, 同时在价格上避免出现‘唯低价论’。建议对适用范围广的廉价药在合理范围内予以适当加价, 对于销量好的价格昂贵的药予以适当减价, 这样可以平衡各方面的需求。”

(据《北京青年报》7月29日报道)

全省药监部门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 (记者 卜俊成) 日前,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 要求全省药监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会议要求, 全省药监部门要统一思想, 切实增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主动性。要真抓实干, 切实推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扎实开展。要搞好结合, 切实

保证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

同时, 会议指出, 全省药监部门要把教育实践活动、行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监管能力建设、日常监管工作等当前所面临的5件大事紧密结合起来, 切实提高全局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 充分激发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 使干部职工更加清醒地认清监管职责, 改进工作作风,

提高工作效率, 在最短时间内打造出全新的机构队伍, 以全新的精神面貌开展工作, 监管好河南省的食品药品市场, 让全省人民放心; 管理好河南省的食品药品企业, 让全国人民放心; 服务好河南省的食品药品产业, 让河南省的食品药品走向世界, 为加快推进中原经济区和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提供饮食用药安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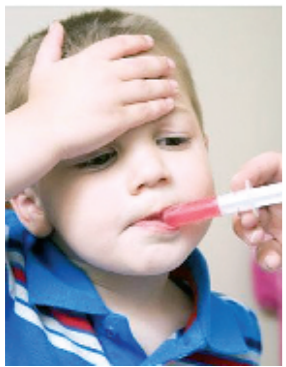
加强药事管理



为了加强药事管理, 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为患者提供优质的药事服务, 武警河南总队医院领导经常到药房、药库检查指导药事管理工作。图为8月1日该院副院长常万松和医务处主任段峰在药房检查工作。

儿童用药需“有形之手”助推

□ 吴霖鹤



家, 有儿童用药生产的企业也不过30余家。

但是, 若仅把板子打向药企, 显然有失公允。因为追求利润最大化是企业的天性, 也是它们的天性。在儿童用药利润极低甚至亏本的情况下, 指望企业充当救死扶伤的活雷锋, 不现实。

市场经济自身也存在很大的盲目性和局限性, 有时候需要政府的“有形之手”。

实际上, 用“有形之手”助推儿童用药, 早已成为国际惯例。譬如, 美国出台了法规推进企业投入研发儿童用药, 如给儿童用药6个月的市场保护期, 对涉及治疗儿童罕见病的药品, 给予50%税收优惠、加快审批、7年的市场保护期等政策。欧盟、日本、韩国等也都从法律法规的制定上, 推动和促进儿童用药的研发生产。

因此, 要想改变儿童用药市场现状, 不妨借鉴国外成功经验, 从国家层面面对儿童用药的生产、研发、税收、市场保护出台一揽子倾斜优惠政策。比如为生产儿童药品企业制定大幅度税收减免政策; 建立儿童药品审批绿色通道等, 从而调动药企生产研发儿童药品的积极性, 让“儿童用药基本靠赠”早日终结。

至于儿童药品短缺的成因, 主要是儿童药品投入高、利润低、临床试验难, 且在研发、转让、生产、使用、销售等诸多环节缺少政策支持。因此, 很少有药企愿意专门研发儿童药品。数据显示, 在我国6000多家药厂中, 专门生产儿童用药的企业仅10余

药言堂

责编 吴玉玺
校对 卜俊成 美编 邵倩

全省“2013年度参合农民最满意医疗机构”创建评选活动启动

根据2013年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卫生工作会议精神, 为了进一步加强新农合定点医院管理, 增强服务能力,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患者和社会满意度, 经研究, 河南省卫生厅决定开展全省“2013年度参合农民最满意医疗机构”创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评选对象

全省县级以上各级新农合定点医院。

二、创建评选内容

(一)健全组织保障, 加强内部管理。设置新农合管理办公室, 按每150张床位1人的标准, 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工作人员(包括财务和医务人员), 配备信息化管理所需的各项办公设施。规章制度健全, 岗位职责明确, 监督管理到位。

(二)优化服务流程, 落实各项政策。认真贯彻落实新农合各项政策规定, 重视新农合宣传, 设置新农合宣传栏, 在醒目位置张贴新农合就诊、住院及报销政策, 不断优化参合患者就医环境和服务流程, 严格核实住院患者参合身份, 使用目录外药品和诊疗项目履行告知义务; 积极开展按病种付费和临床路径管理, 严格执行基

本药物制度、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有关规定; 加强新农合政策全员培训, 医护人员新农合基本政策知晓率达到100%; 规范开展新农合即时结账, 即时结账患者所占比例不低于90%。

(三)加强费用控制, 提高保障水平。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参合患者次均住院费用增长幅度不得超过规定标准; 严格控制目录外药品费用所占比例, 参合患者实际住院补偿比, 县级医疗机构不低于65%, 市级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不低于55%, 市级三级医疗机构不低于50%, 省级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不低于45%, 省级三级医疗机构不低于40%。

(四)加强政策宣传,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引导, 积极宣传新农合制度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让农民群众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新农合政策和医院的惠民举措。各级参评医疗机构至少有1次以上在省级及以上媒体的相关报道, 为新农合服务能力提升, 促进医患和谐营造良好氛围。

三、创建评选程序

(一)宣传发动阶段(3月20日~3月30日)

各地、各单位组织召开专题会议, 学习传达

活动精神和内容, 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保证创建评选活动如期启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各创建单位要充分利用媒体、网络平台、宣传橱窗等媒介, 大力宣传活动主题、展示活动内容。通过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全省参合农民最满意医疗机构创建评选活动, 动员参合农民参与到活动中来。

(二)创建申报阶段(4月1日~9月30日)

各级定点医院要积极参与创建活动, 细化工作方案, 明确职责分工, 认真查找和梳理新农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建立完善便民服务、行为监管、费用控制、审核报销、政策培训、咨询接待等各项规章制度, 不断提高新农合管理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提升参合农民满意度。9月30日前, 县、市、省级定点医院向省辖市卫生局提出参评申请。

(三)评审推荐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

省辖市卫生局要按照创建评选活动要求, 通过日常管理、民意测评、现场评估等方式, 对市、县两级参评单位进行考核评审, 并依据排名情况和分配名额, 于10月31日前将市、县级候选单位名单上报至省卫生厅。省卫生厅负责组织

专家对各省辖市卫生局推选出的候选单位进行抽查复审, 并对省级定点医院参评单位进行考核评审。

(四)综合评定阶段(4月1日~11月10日)

《医药卫生报》和医药卫生网将开辟“参合农民最满意医疗机构”系列报道专区, 集中宣传报道参加创建活动医院新农合管理和服务的先进经验, 并在全省范围内对候选单位进行民主测评。根据网上投票、报纸选票以及专家评审情况, 省卫生厅综合确定全省“2013年度参合农民最满意医疗机构”名单, 并在《医药卫生报》和医药卫生网上进行公示, 授予全省“2013年度参合农民最满意医疗机构”荣誉称号。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周密安排, 切实把创建活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进一步增强定点医院落实新农合政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以评促建, 提高管理水平。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单位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 坚持

重在创建、注重实效的原则, 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性, 实事求是地深入查找参合农民不方便、不放心、不满意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 制定有效措施, 全面整改提高。

(三)坚持标准, 实行“一票否决”。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候选单位, 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切实把参合农民真正满意的医疗机构评选出来。对次均住院费用增长幅度、参合患者实际住院补偿比其中一项指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对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经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并查证属实的, 实行“一票否决”制, 取消其候选单位资格。

联系人: 省卫生厅农卫处
周欣欣 (0371)65897932
医药卫生报社
吴若晨 (0371)86130137
邮箱: nwczzx@126.com
2013年3月19日
详情请查询医药卫生网:
www.yywsb.com